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沙涌南片区 S3-1 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瑶台村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沙涌南片区）。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瑶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1.5427 公顷（23.1405 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5.5 万元/亩（折合 3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5.5 万元/亩（折合 3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越秀区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补偿费用标准的公告》（越府规〔2025〕1号）等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按照置换物业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瑶台村经济联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23.140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

〔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5.5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97.6万元(其中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附件

##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低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低效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

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越秀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矿泉街瑶台村经济联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23.1405 亩，其中 5.3955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尚未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5.5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51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五级第十一

档计提比例 10%，因计算结果 5.1 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 5.5 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 5.3955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97.60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

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个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

一是征地社保费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 3 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矿泉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矿泉街	瑶台村经济联合社	23.1405	5.3955	97.60
合计		23.1405	5.3955	97.60

说明：

1. 该项目征地社保费按 5.5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51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五级第十一档计提比例 10%，因计算结果 5.1 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 5.5 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 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